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號

原告 蕭永祥
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松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軒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37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9,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原告自民國109年12月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模具部技師，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詎被告就111年8月之工資僅給付30,000元，且自同年9月起至12月之工資亦未給付，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112年1月3日不經預告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惟被告並未依法給付資遣費，迄今尚積欠原告111年8月工資差額15,000元、同年9月至12月工資共180,000元、資遣費24,375元，合計219,375元。原告復於112年6月20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惟因被告未到場而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基法第21條、第22條、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
05 務、薪資明細表、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通訊軟體LINE對
06 話紀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本院卷第17至24頁）等件為
07 證，並有南投縣政府112年12月14日府社勞資字第
08 1120293077號函附兩造勞資爭議調解案全部資料、勞動部勞
09 工保險局112年12月18日保費資字第11260353960號函附原告
10 最新投保資料表（含投保薪資）及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明細
11 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53至87頁）。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
12 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
1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4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
16 已有明定。又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
17 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
18 約，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又勞工適用本
19 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
20 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
21 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
22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
23 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
24 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
25 項亦有明定。

26 (三)經查：被告未給付原告111年8月工資差額15,000元、同年9
27 月起至12月之工資180,000元，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
28 段及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合計195,000元
29 【計算式：15,000+180,000=195,000】，核屬有據，應予
30 准許。又被告未依約給付工資，經原告於112年1月3日依勞
31 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

01 約，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給付資遣費，依原告之到職日、勞
02 動契約終止日及原告之平均工資計算結果，原告請求被告給
03 付資遣費 24,375 元【計算式： $(1+1/12) \div 12 \times 45000 =$
04 $24,375$ 】，亦屬有據。

05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4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薪資、資遣費之
15 請求，屬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被告依法應於各月份發放
16 工資時、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屆期未給付，經原告
17 提起本件訴訟，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12月13日送達被告
18 (本院卷第45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因
19 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
21 有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前揭規定，請求判
23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19,375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六、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9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
30 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
31 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曾瓊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8 書記官 陳彥汶